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Guofu Hydrogen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82)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告由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於2024年11月首次公開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變更。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最終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及(iii)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中「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容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2024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2024年年報所述，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9.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4.5百萬元。

基於本公告所述原因，並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將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78.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3百萬元）（原擬用於(i)在張家港工廠三期建立水電解製氫設備生產線、(ii)在張家港工廠三期建立III型儲氫瓶生產線及(iii)為上海青浦區的IV型儲氫瓶新生產設施採購相關生產設備）變更為用於在中國及海外開展氢能項目的投資與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制氫工廠、加氫站及氫氣液化工廠等。

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原訂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人民幣 百萬元)	經修訂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人民幣 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		預計悉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之時間
				原訂分配項下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經修 訂分配項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擴大若干產品的產能	176.5	176.5	43.1	133.3	133.3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 束前
—在張家港工廠三期建立水電解製 氫設備生產線	70.8	47.2	27.0	43.7	20.2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 束前
—在張家港工廠三期建立III型儲 氫瓶生產線	52.8	31.5	12.9	39.9	18.6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 束前
—為上海青浦區的IV型儲氫瓶新 生產設施採購相關生產設備	52.8	25.5	3.2	49.6	22.3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 束前

所得款項用途	原訂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人民幣 百萬元)	經修訂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人民幣 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		預計悉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之時間
				原訂分配項下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經修 訂分配項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 通過在中國若干地區進行投資合 作，推進綜合製氫及加氫站的 建設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在中國及海外開展氫能項目的 投資與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制 氫工廠、加氫站及氫氣液化工 廠等	不適用	72.3	不適用	不適用	72.3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 束前
提升研發能力及持續進行技術升級 以及產品迭代	106.6	106.6	6.7	99.9	99.9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 束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增長	31.5	31.5	31.5	—	—	不適用
總計	314.5	314.5	81.3	233.2	233.2	

附註：

上表所有數字均為概約數字，並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由於四捨五入，總數未必等於各項相加之總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及2024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相信海外市場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過去數年，本公司積極尋求海外業務機會，本公司相信該等業務機會將有助本集團拓展其全球版圖。本公司正積極拓展海外合作及業務佈局。本公司的目標是在未來幾年內，通過技術及產品的提升，以及與其海外合作夥伴的通力合作，推動綠氫項目在相關地區的實施及應用。

考慮到本公司在海外合作及業務佈局的持續投入及擴張，並考慮到本公司H股籌集到的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經綜合評估，本公司擬重新分配約78.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3百萬元）以用於在中國及海外開展氫能項目的投資與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制氫工廠、加氫站及氫氣液化工廠等。

董事會認為，上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i)儘管上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方向及策略仍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維持一致；及(ii)上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提高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效率，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不涉及對本公司於2024年3月8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所批准之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方向及用途類別之任何變更。該變更僅構成經批准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方向及用途類別內之非重大調整。因此，上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無須經股東批准，並將自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之日起生效。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及未動用金額的使用進度，本公司將透過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披露向股東提供最新情況。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江蘇國富氫能技術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鄔品芳

中國，江蘇，2025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鄔品芳先生、王凱先生及施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彥君先生、周林先生及劉伊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詩韻女士、張擁軍先生及鄒家生博士。